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涟源市自然资源局打字复印图文装订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6431382000034

委托代理编号：LDZC-2026CS0001

采 购 人：涟源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娄底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涟源市自然资源局的涟源市自然资源局打字复印图文装订等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涟源市自然资源局打字复印图文装订等服务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6431382000034
3. 委托代理编号：LDZC-2026CS0001
4. 采购项目预算：156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9.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内容	品目分类编码	数量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涟源市自然资源局打字复印图文装订等服务项目	局机关股室单位打字、复印、图文、装订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C23090199	1 项	156万元	否	否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3. 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可全天候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dggzy.hnloudi.gov.cn/>）获取磋商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可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dggzy.hnloudi.gov.c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磋商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外网公告（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

3、开标时间：详见外网公告（北京时间）。

4、解密截止时间：详见外网公告（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5、开标地点：本项目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的安排）设开标场地，投标人及其投标人代表关于项目的投标均为线上操作（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 其他说明及注意事项：（1）项目采用电子网上采购，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网上投标，下载采购资料（电子采购文件为 gef 格式）、项目投标的壳文件和加密程序，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版本的投标人工具箱V6.7.0）操作说明书和请在该项目资料中下载。请各供应商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电子响应文件为 gef 格式。采购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金润技术客服：客服电话：4009269966，客服 QQ：2159511823，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由于对网上采购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注意事项：请供应商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取全过程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参与现场开标和磋商、报价，均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采购平台上磋商及报价。磋商和谈判与澄清说明采用线上进行，评审专家在评标阶段可以进行线上实时磋商、谈判和澄清，对需要进行澄清说明的单位进行提问，供应商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快捷导航—澄清说明—选择进行澄清说明的项目）查看问题并上传附件（澄清说明附件以 PDF 格式上传至交易系统）。

（4）网上报价流程：供应商开标解密之后，会进入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右下角有一个二次报价的按钮，点击按钮可进入二次报价的界面。等专家设置报价时间后，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次报价以及二次报价的 pdf 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联系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项目负责人电话，提醒各供应商及时报价，请项目负责人保持电话畅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进行二次报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做好网络运行环境检测（投标人工具箱中有）。

七、公告期限

1.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dggzy.hnloudi.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联系人姓名：阳自立

2、电话：13873830889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涟源市自然资源局
- (2) 地 址：涟源市福源路西38号
- (3) 联系人：阳自立
- (4) 邮 编：417100
- (5) 电 话：13873830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娄底市政府采购中心
- (2)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勤政街36号
- (3) 联系人： 易宏琦
- (4) 电 话：18907385218
- (5) 邮 编：417000

3.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联系人：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电 话：400-926-9966
- (4) 电子邮箱：2159511823@qq.com

4. 监督部门信息

- (1) 名称：涟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 (2) 电话：0738-44249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标示方框□内用的“■”标记条款，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涟源市自然资源局打字复印图文装订等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涟源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阳自立 电 话：13873830889 地 址：涟源市福源路西38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娄底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易宏琦 电 话：18907385218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勤政街36号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2.4 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第四条。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 第 9 款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 优先采购。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在评审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
第二章 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第五条。
第二章第 11.2 款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第五条。
第二章第 11.5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第六条。
第二章第 11.6 款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第六条。
三、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第二条。
第二章第 15.5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工工资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第二章第 16.1 款	资格证明材料	1. 基本资格条件：（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1）供应商在《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声明为中小企业。（2）其他按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5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ldggzy.hnloudi.gov.cn/ ），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5.2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未列入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不属于 25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 非实质性偏离幅度：磋商文件非实质性偏离数之和≤/项。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表 1 《评审因素和标准表》。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第二章第 9 款调整。
第二章第 29.5 款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	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第 9 款优先采购要求进行分值调整。
第二章第 29.6 款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	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按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 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的计算方法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第9款，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 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30.1款	提出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35.1款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dggzy.hnloudi.gov.cn/ ）。
第二章第37.3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u> / </u>%； 履约担保期限：<u>①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提交。②履约担保的退还及期限：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u> <u>③若供应商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或直接提取履约保函。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a. 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内容；b. 投标人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c. 本项目不能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u>
第二章第38.6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七、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页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扫描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特定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6	联合体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附页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填写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响应	是否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5	标的范围	是否满足采购标的范围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附加条件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
1	报价 (A1)	30%
2	技术 (A2)	50%
3	商务 (A3)	2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优先采购加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frac{\text{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text{项目总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 \text{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Σ	F1=F+ F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服务方案 (5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实施方案、②业务流程、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响应时间、⑤保密措施等），合理可行、满足实际需求的计 5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0 分，每项中有欠合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不符合要求、有缺陷、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制度建设 (50分)	供应商有①登记、②保管、③交付、④销毁、⑤检验制度的计 5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0 分，制度有欠妥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不符合要求、有缺陷、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优先采购加分 (F 优先采购加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技术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项目总价格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3	商务部分 (100分)	类似业绩 (100分)	供应商在近三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50分，最多计两个（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企业等。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条件。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2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

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磋商文件。

（1）采用电子网上投标：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网上投标，下载采购资料（电子采购文件为 gef 格式）、项目投标的壳文件和加密程序，申请和查询电子保函/保证金账号，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1.3 各供应商在 11.2 款规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1.5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发布更正公告。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按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采购系统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版本的供应商工具箱V6.7.0））和操作说明书请在该项目资料中下载。请各供应商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电子响应文件为 .gef 格式。采购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金润技术客服：客服电话：4009269966，客服 QQ：2159511823，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八、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编制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文件。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缴纳，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9.2 响应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指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的应按要求进行签字；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上传

20.1 响应文件应按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采购系统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上传。

20.2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或视为无效投标。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5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5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平台，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超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4 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小组将对首次响应文件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审查。

25.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 （2）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第八条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采购平台发出电子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符合本章第 19 款规定，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4.2 和 25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最后报价为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报价。具体流程：供应商开标解密之后，会进入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右下角有一个二次报价的按钮，点击按钮可进入二次报价的界面。等专家设置报价时间后，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次报价以及二次报价的 pdf 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联系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项目负责人电话，提醒各供应商及时报价，请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保持电话畅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进行二次报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做好网络运行环境检测（投标人工具箱中有）。

28.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核算统计。

28.9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10 不合理报价为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文件第9款规定调整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磋商（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磋商（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 65%的，即磋商（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65%；

3）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磋商（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采购合同签订以前，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8.4 分包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三）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3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涟源市自然资源局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涟源市自然资源局打字复印图文装订等服务项目_____。
- （2）采购组织形式：_____集中采购_____。
- （3）采购方式：_____竞争性磋商_____。
- （4）是否分包：_____否_____。
- （5）项目负责人：_____。
-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1）具体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_____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_____。

地点：_____合同约定_____。

方式：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商务、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条款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合格_____。

★4. 付款：_____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一年后结算_____。

。

★5.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采购人: 涟源市自然资源局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_

□ 家: ___/___。

□ 服务对象: ___/___。

(2) 验收方式: 现场核查验收。

(3) 验收标准: 完全响应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标准, 对验收不合格事项供应商应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提供有效的书面授权手续材料。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采购人执 3 份, 供应商执 2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涟源市自然资源局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 标的名称：涟源市自然资源局打字复印图文装订等服务项目。
2.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3. 采购标的的质量：按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数量（规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一节“技术要求”规定内容为准。
5. 地点和方式：
地点：涟源市
方式：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商务、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条款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合格。
6. 价款或者报酬：成交金额。
7.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一年后结算。
8. 资金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一年后结算。
9. 验收：
 -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涟源市自然资源局
 - （2）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采购人具体安排。
 - （3）履约验收方式：简易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5）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要求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10. 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响应及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所有内容。
11. 保密：供应商应当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工作秘密，对本项目知悉的一切文档、资料、图片、数据等相关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一旦发现供应商造成的泄密事件，经查证属实，将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责任，给相关单位造成损害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做好应急预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或服务出现故障时能及时解决，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故障，应及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12. 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所有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若有违反，乙方应按保密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处理：双方就违约认定产生争议时，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4.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局机关股室单位打字、复印、图文、装订等服务。如下表1。

表1：项目预算清单

序号	品 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备注
1	打字排版	A4单面	面	4.5	55300	以每版三号字体 为基准来计算； 版面、荣誉证书 等打印以版面的 难度计算。
		A3单面	面	9	20000	
		表格A4	面	4.5	9500	
		表格A3	面	9	2100	
2	打印复印 (黑白)	A4单	面	0.45	700000	复杂形的表格以 表格的难易程序 来计算。
		A3单	面	0.9	10000	
3	打印复印 (彩色)	A4彩色文字	面	4.5	30000	
		A3彩色文字	面	9	7900	
		A4全彩	面	9	6000	
		A3全彩	面	18	2000	
4	传真	A4	面	4.5	1000	
5	扫描发邮件	A4	面	4.5	45000	
序号	品 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备注
5		A3	面	9	2000	
		A2	面	18	200	
		A1	面	36	200	
		A0	面	72	200	
6	普通装订 (孔装)	A4	本	13.5	600	
		A3	本	27	200	
7	无线胶装	A4	本	18	100	
		A3	本	36	100	
8	过塑	A4	张	4.5	100	

		A3	张	9	100	
10	CAD打印(黑)	A4	张	1.8	900	
		A3	张	3.6	1900	
		A2	张	9	200	
		A1	张	18	200	
		A0	张	36	100	
11	CAD彩色 (线图打印)	A4	张	4.5	6000	
		A3	张	9	7000	
		A2	张	18	500	
		A1	张	45	300	
		A0	张	90	300	
12	彩色效果图打印	A4	张	9	1000	彩色效果图纯 属 图片
		A3	张	18	500	
13	照片	1寸	张	10	399	

注：中标单位需承诺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要求（需全部满足）

1. 按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及时响应，快速提供所需产品，并分类封装送至指定地点。
2.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送货过程中应当严守采购单位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定。
3. 成品的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需具备相应的设备及技术人员。
5.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局机关或五马办公楼50米范围内应各设有一处打印场所。
6. 每一处打印场所应确保有二名熟练的打字员。
7. 至少保证有一名打字员值班值守，应对工作加班。
8. 因工作需要，必须确保打字员随叫随到。
9. 要具有保密意识，不得泄露工作秘密。
10. 能做到诚信经营，并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优良。
11. 最终结算按成交单价和实际提供数量进行核算。

★三、响应时间

1. 提供5×8小时的现场服务。

2. 特殊紧急情况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服务支援。

★四、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一年后结算。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注明：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明细承诺或说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八、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同时提交附件 1-1、附件 1-2）

六、我方的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2-1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附件2-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我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机构代码为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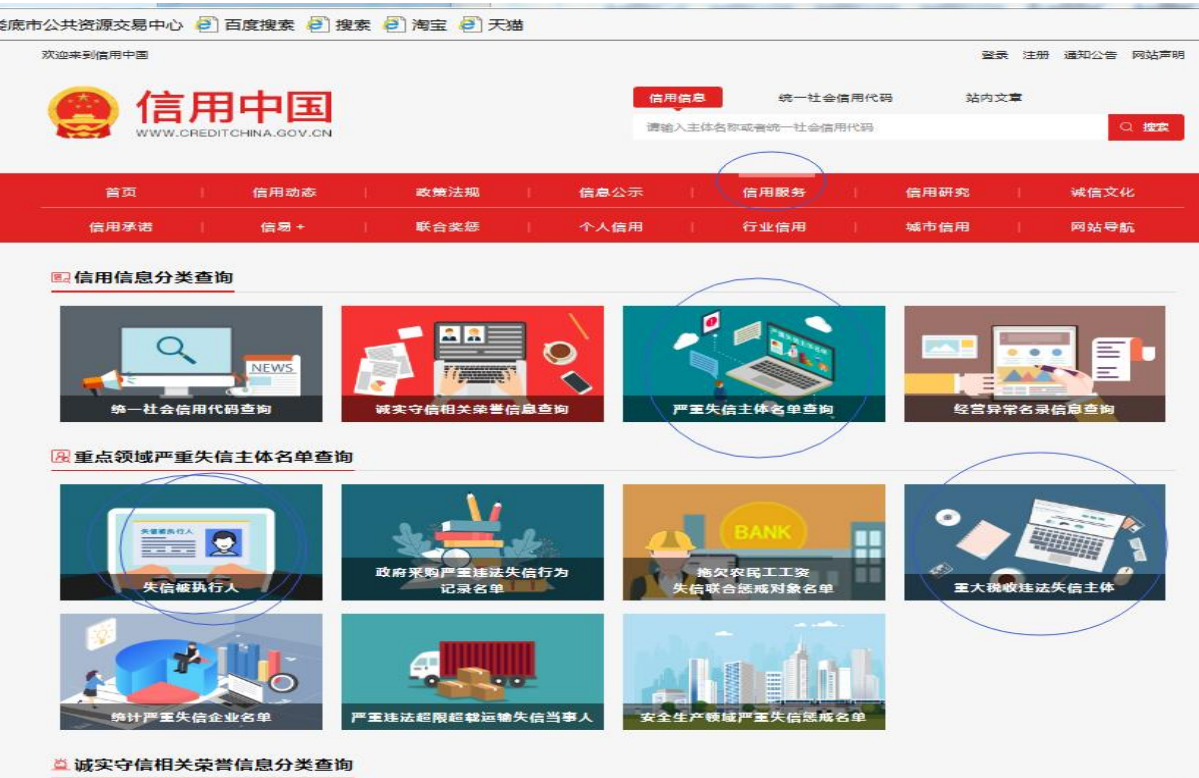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3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方式:

1、登陆“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后点击首页上的“信用服务”进去分别就“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行查询（投标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



2、登陆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左边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去后按下面图例进行查询（投标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2-4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16.1 款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备注：附主要人员证明资料扫描件 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3.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5.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 6-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1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3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明：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价格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7-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八、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及标准”要求的评审资料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9.3 和第 28 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有签字盖章的PDF格式的报价文件，格式按附件 7-1、7-3 提供，**须注明最后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